

债券代码：175743.SH

债券简称：21 融信 01

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除特别约定之外，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制定本会议通知。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3、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融信 01”）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发行金额 10.00 亿元，期限

2+2+1 年，附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截至公告披露日，21 融信 01 存续期规模为 10.00 亿元。

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就召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线上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含）至 10:30（含）。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采用非现场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

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间：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18:00（含）前将签名（盖章）后的表决票（详见附件 4）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wuh@sws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随后将表决票原件寄至：

收件人：吴昊

寄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15210830763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7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自本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17:00（含）。债券持有人应于参会登记时间内将是否参加会议的回执（详见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21 融信 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

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一定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作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 3）、被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7:00（含）前将《“21 融信 01”（证券代码：175743.SH）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wuh@swsc.com.cn，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3、联系方式

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上坤路 77 弄 21 号融信上坤中心 T2 栋

联系人：倪翔宇、龚洁艺

电话：021-52218818 转分机 1010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钟德根、吴昊

电话：010-57631031、15210830763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增加 45 天宽限期的议案。

具体详见附件 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21 融信 01”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将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供债券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方案。

2、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通信费等费用。

3、后续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会议召集人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在同一场所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 1：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 45 天宽限期的议案；

附件 2：参会回执；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1:

尊敬的“21 融信 01”持有人:

2022 年 8 月以来虽然发行人尽最大努力改善经营、筹措资金以保证债券兑付,但其流动性仍日益趋紧,发行人预期无法于 2023 年 2 月支付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及应付利息。

基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提议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增加 45 天宽限期等相关事宜。

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会议系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无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会议,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因此申请豁免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的要求;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加 45 天宽限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其明确“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1）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2）发行人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以及超过发行人上一年末净资产 5%及以上的金融机构贷款（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等）等或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或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项下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8）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9）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

在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之后给予发行人 45 日的宽限期，该宽限期内上述条款所约定事件不触发违约（但发生发行人其他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或其他债务项下实质性违约的情况除外），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 2:

“21 融信 01”（证券代码：175743.SH）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名称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参会人员发言计划		☐ 有发言计划 ☐ 暂无发言计划		
发言主要内容：				
(未填写发言计划的持有人仍可在会议时间允许的前提下，在登记发言的持有人之后发言，会议主持人将根据发言顺序和时长调整会议讨论流程。)				

本期债券持有人（法人单位盖章）：

本期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号码:

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拟参会人员应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7:00（含）前将参会回执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并以此获取参会链接）

另需附上以下文件：

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签字盖章版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3）、被代理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 45 天宽限期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 4: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请确认投资者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 (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权/股份的发行人股东； 2、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4、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时间等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增加 45 天宽限期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4、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会议召开日 2023 年 1 月 20 日 18:00（含）前将表决票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